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6464号

申请执行人孙某，男，197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镇长安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110001197009170011。

被执行人郑某，男，198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镇长安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110001198101140011。

本院依据(2016)沪0117民初1703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6年12月30日以(2016)沪0117执646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06弄26号702(复式)室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06弄26号702(复式)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执行员 陆红根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戴家瑶

